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度全國 119 執勤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壹、 目的

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各種緊急案件受理、派遣、追蹤管制與通報工作，增進專業判斷與緊急應變能力，俾提升執勤效率，並有效協助現場救災人員，以彰顯政府優質防災目標。

貳、 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參、 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本署及所屬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現職執勤人員（以 107、108 年度未參訓人員為第一優先）。

肆、 名額

講習人數 205 人，預計分配為 3 梯次，每梯次施訓 1 天。（各縣市名額分配表詳如附件 1）

伍、 各梯次日期

一、 第 1 梯次：11 月 18 日（星期四）。

二、 第 2 梯次：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三、 第 3 梯次：12 月 2 日（星期四）。

陸、 地點

一、 第 1 梯次：本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3 樓）。

二、 第 2 梯次:本署訓練中心國際會議廳(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 A16)。

三、 第 3 梯次：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7 樓）。

柒、 經費來源及支應類別：本署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民力運用組項下勻支。

捌、 施訓方式

一、 本次訓練師資由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及遴聘其他具有專業技能之人員擔任（課程表詳如附件 2）；教材由各授課師資自行製作，為達節能減碳目的，訓練期間之教材課綱將提供電子檔下載。

二、 採集中訓練方式，以口授、分組討論及室內外演練交互實施。

三、 為驗證授課及學習成效，將於授課後辦理綜合座談，就授課內容及執勤所遇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另全程參訓者並將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學習時數。

玖、 督導考核

一、 訓練期間之學員管理，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為督促受訓學員並提昇學習效果，上課期間由本署派員督導學員上課情形。

三、 協助執行本案得（不）力人員，得由本署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獎懲。

壹拾、 附記

一、本次報名採電郵報名（詳附件 3 報名表，電子檔業已上傳 LINE：全國 119 通報群組），各單位彙整所屬人員報名資訊後，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電傳回復報名表。後續欲修改報名資訊，請逕洽本署承辦人科員黃志偉，電話：02-89114119 轉 6808，信箱：fc811148@nfa.gov.tw。承辦科長：孟科長憲道，電話：02-89114119 轉 6803。

二、參訓人員差假及往返旅費事宜，由所屬服務機關依規定辦理。

三、各消防機關參訓人員由各單位依本署分配名額自訂之。

四、考量 COVID-19 疫情尚存不穩定風險，本教育訓練將持續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措施適時調整之。

壹拾壹、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或補充之。

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講習訓練名額分配表

梯次 日期	各參訓單位名額分配						人數合計	地點
第 1 梯 11/18	縣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宜蘭縣	80	本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名額	5	15	18	15	6		
	縣市	花蓮縣	連江縣	基隆港	花蓮港	消防署		
	名額	5	2	2	2	10		
第 2 梯 11/25	縣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70	本署訓練中心國際會議廳
	名額	8	7	5	16	8		
	縣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中港		
	名額	6	8	5	5	2		
第 3 梯 12/2	縣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5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名額	14	18	5	7	3		
	縣市	金門縣	高雄港					
	名額	5	3					
合計							205	
備註	一、各單位可依當日實際可派遣人力酌予調配，或時程無法配合亦可跨區參訓，報名時並請註明於報名表；欲修改者最遲並請於開課 4 日前通知訓練承辦人科員黃志偉，惟主辦單位仍保留各梯次參訓人數調配權，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80 人。 二、各訓練地點地址： (一)本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3 樓 (二)本署訓練中心國際會議廳：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 A16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7 樓							

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講習訓練課程表

時間	項目	講師	備註
09：30 ｜ 10：00	報到		
10：00 ｜ 10：10	開幕	致詞長官	
10：10 ｜ 11：00	DACPR 品管及案例分享	北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永吉分隊隊員蘇柏憲 中區：雲林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科科員黃朝群 南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督察員許廣智	
11：10 ｜ 12：00	外部資源介接現況與未來展望	本中心科員蕭清憶	
12：00 ｜ 13：30	午休		
13：30 ｜ 14：20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需求與共識研討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講師及助教	
14：30 ｜ 15：20	錢櫃火災受理派遣經驗分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講師	
15：30 ｜ 16：30	綜合座談		
備註	訓練承辦人： 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孟科長憲道、科員黃志偉。 聯絡方式：（02）81959119#6808 ； Email：fc811148@nfa.gov.tw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度全國 119 執勤人員教育訓練報名表

承辦人：科員黃志偉，電話：02-89114119 轉 6808，信箱：fc811148@nfa.gov.tw

填表說明：

(1)生日請輸入"民國年"　(2)年資只取"年"　(3)部分欄位為下拉式選單，填表時請注意　(4)本表電子檔業已上傳 LINE：全國 119 通報群組　(5)本表請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經單位主管確認後，電傳回復本署承辦人（Excel 檔）

報名機關：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第一梯次(11/18)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擔任消防人員年資	任職指揮中心人員年資	行動電話	葷/素
範例	科員	黃 00	男	80/01/01	A123456789	6	3	0911119119	葷
1									
2									

第二梯次(11/25)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擔任消防人員年資	任職指揮中心人員年資	行動電話	葷/素
1									
2									

第三梯次(12/2)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擔任消防人員年資	任職指揮中心人員年資	行動電話	葷/素
1									
2									